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立臺灣文學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碩斌

非訟代理人　周芳儀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彩虹餘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春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，債務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；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936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89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5號解釋，應先取得執行名義，則法院自可據以為許可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4月14日與聲請人簽訂「國立台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咖啡店經營委託專業服務採購契約」及「委託彩虹餘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展售出版品合約書」，承租門牌號碼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27號房屋，租賃期限自105年5月1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。詎相對人自107

年1月起即未依約繳納租金、稅捐、營業所生各項費用，且未依約給付聲請人其代售出版品之書款，亦未於終止契約後回復、清理租賃場地，迄今尚積欠租金（含滯納金）新臺幣（下同）80,600元、地價稅89,372元、電費8,336元、代售書籍及商品費用2,745元、咖啡廳設備搬運費用3,675元、場地復原修復費用6,300元及違約金288,000元。聲請人乃於107年3月1日發函終止契約，並於107年4月17日定一個月之相當期限通知相對人清償，並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，惟相對人迄未清償，爰聲請准予拍賣留置物等語，並提出採購契約、合約書、終止契約函、地價稅繳款書、電費繳費憑證、寄賣報表、搬運費用發票、修復費用發票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拍賣留置物之聲請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